

证券代码：688212

证券简称：澳华内镜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顾康、顾小舟及其控制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洲光电”）合计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41,822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06%。其中小洲光电持有公司股份3,132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3%；顾康持有公司股份16,950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59%；顾小舟持有公司股份21,74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14%。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且已于2024年11月15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小洲光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,252,84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93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,252,840股，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,252,840股，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。小洲光电系公司持股平台，本次股份减持为小洲光电股东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、顾小舟及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。

2025年6月23日，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顾康、顾小舟及其控制的小洲光电出

具的告知函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，小洲光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252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3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顾康、顾小舟、小洲光电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√是 □否	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√是 □否	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□是 √否	
	其他：无		
持股数量	41,822,800股		
持股比例	31.06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41,822,800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持有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顾康、顾小舟、 小洲光电	41,822,800	31.06%	顾康和顾小舟系父子关系，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小洲光电系顾康、顾小舟控制的企业。
	合计	41,822,800	31.06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顾康、顾小舟、小洲光电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5 月 23 日
减持数量	1,252,840股

减持期间	2025 年 6 月 16 日~2025 年 6 月 23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,252,84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45.70~51.90 元/股
减持总金额	60,201,714.48 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0.93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93%
当前持股数量	40,569,960 股
当前持股比例	30.13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